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7271866527E |
| 承诺主体名称 | 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票回购 |
| 承诺开始日期 |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
| 承诺有效期 |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
| 承诺履行期限 |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应作相应调整）。

3、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在上述有效期内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因自身原因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交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承诺引起的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敬雯

联系电话：027-83305567

邮箱：52439155@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华中国际产业园第 D-F10 幢/单元
1-3 层 1 号

3、特别提示：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